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4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洪君緯

被告 玖易企業有限公司即玖易生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玟筑

被告 許淳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3萬1,454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21萬485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3萬1,4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玖易企業有限公司即玖易生技有限公司(下稱玖易公司)、林玟筑經合法送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而未到庭，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玖易公司為營運周轉需要，各於民國(1)111
02 年7月19日、(2)111年9月26日，邀同林玟筑為連帶保證人，
03 並簽立借據、連帶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分別向原告借款新
04 臺幣(下同)(1)100萬元、(2)100萬，到期日各為117年7月19
05 日、117年9月26日，借款利率則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1.
07 720%加碼0.575%計算，目前均為年息2.295%；另玖易公司再
08 於112年7月7日，邀同林玟筑、許婷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
09 告借款300萬元，並簽立借據、連帶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
10 更於連帶保證書上載明：「...連帶保證玖易生技有限公司
11 對於貴行現在(包含過去所負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
12 包括借款、.....，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限額，保證人願與
13 債務人負連帶償還責任。」，借款到期日為117年7月7日，
14 利率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
15 1.720%加碼0.500%計算，目前為年息2.220%，並約定上開3
16 筆借款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均依其逾期在6個
17 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18 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3月7日起即未
19 依約繳納本息，並遭其他同業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20 基金(下稱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債權管理部通報逾期，且玖易
21 公司亦已停止營業，迭經原告催繳迄未獲回應，依授信約定
22 書第5條第1項第(一)款，上開3筆借款均已喪失期限利益而
23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等應立即清償；惟被告迄今合計尚欠借
24 款本金363萬1,454元(計算式：78,055+703,417+81,351+
25 732,853+407,099+1,628,679=3,631,454)，及如附表所
26 示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全部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8 所示。

29 二、被告許婷婷則以：林玟筑是我前任男友的繼母，我不知悉有
30 此筆借款。我與林玟筑對被告尚有其他貸款，但已結清。我
31 對借據上之簽名沒有印象，但該簽名與我的簽名類似，不主

01 張遭盜簽。對本件貸款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沒有意見等
0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03 請。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4 三、被告玖易公司、林玟筑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
05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
08 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補契約」、借據3紙、連帶保證書3紙、
09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債權管理部函文、玖易公司經濟部工商登
10 記查詢資料、原告對被告請求還款催告書暨被告收件回執、
11 授信約定書7紙、原告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中
12 華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等資料影本為證，並經本院核閱上
13 開借據、連帶保證書之原本與卷內影本相符(見本院卷第19
14 至63、86頁)，堪信為真實。被告許婷婷雖表示對連帶保證
15 契約之簽名沒印象，不知悉有此筆借款云云，惟查，許婷婷
16 亦自陳該簽名與其簽名相似，且不主張有遭盜簽。對本件貸
17 款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8
18 7頁)，足認許婷婷所辯，係為規避清償責任而為不知或不記
19 憶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2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20 另玖易公司、林玟筑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
23 開主張為實在。

2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7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8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9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30 定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31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01 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
02 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玖易
03 公司邀同林玟筑、許滄滄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111年7月19
04 日、111年9月26日及112年7月7日，各向原告借款100萬元、
05 100萬元及300萬元，迄今尚積欠本金363萬1,454元及如附表
06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又林玟筑、
07 許滄滄為連帶保證人，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9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
14 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4 書記官 張峻偉

25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方式
		利息% (週年利率)	期間(民國)	
1	78,055元	2.295%	自114年4月19日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續上頁)

01

	703,417元		起至清償日止	至清償日止
2	81,351元	2.295%	自114年3月2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732,853元			
3	407,099元	2.220%	自114年3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628,679元			
合計	3,631,454元			